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  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  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對乙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以及租金20萬元。在訴訟中乙否認甲請求之債權存在，並稱縱使甲上開請求有理由，因甲另積欠乙100萬元之貨款，其亦得以此與甲之上開債權抵銷。法院審理雙方所提出之事證，結果認定甲之借款請求為有理由，租金請求為無理由，而乙之貨款債權不存在，案經法院判決確定。之後，乙對甲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前述該100萬元之貨款，就該訴訟法院應如何審理並裁判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依據買賣關係，訴請乙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因恐乙主張該項買賣契約已解除，乃合併起訴，主張如買賣契約已解除，即請求法院判決返還價金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交付買賣標的物之訴有理由，乙不服上訴。若第二審法院認買賣契約已解除，交付買賣標的物之訴無理由，得否就返還價金部分為辯論裁判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持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對發票人乙所有之A地為強制執行。於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，乙如主張該本票債權在甲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前已經清償而消滅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，始得停止及撤銷該強制執行情形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共有A地，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，經判決確定分割A地為B、C二地，分別歸甲、乙取得。其中B地原為乙占有，且乙在其上已興建D屋，甲於分割訴訟中，並未合併請求乙交付B地及拆除D屋，甲得否持該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交付B地及拆除D屋？（25分）